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5,804	119,066	105,100	179,488
銷售成本		(33,829)	(104,553)	(100,741)	(159,243)
毛利		1,975	14,513	4,359	20,245
其他收入	4	1	68	2	15,3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	(41)	(52)	(214)
行政開支		(4,293)	(3,326)	(10,846)	(20,890)
營運溢利／(虧損)		(2,318)	11,214	(6,537)	14,444
財務費用		(607)	(529)	(1,740)	(1,2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322)	(383)	(357)	3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47)	10,302	(8,634)	13,522
所得稅開支	5	-	-	-	(43)
期內溢利／(虧損)	6	(3,247)	10,302	(8,634)	13,47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291	(370)	121	(947)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1,585)
分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845	-	479	-
		1,136	(370)	600	(2,53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111)	9,932	(8,034)	10,947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23) 10,300

(8,584) 12,633

非控股權益

(24) 2

(50) 846

(3,247) 10,302

(8,634) 13,47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66) 9,989

(8,027) 10,180

非控股權益

55 (57)

(7) 767

(2,111) 9,932

(8,034) 10,94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8 (0.31) 1.34

(0.88) 1.75

— 攤薄

8 (0.31) 1.34

(0.88) 1.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組成 部分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資本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111	71,644	766	12,400	36,581	1,672	-	125	(119,811)	3,377	1,151	5,63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	(2,453)	-	-	12,633	10,180	767	10,947
配售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未經審核)	120	8,829	-	-	-	-	-	-	-	8,829	-	8,94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未經審核)	-	-	-	-	8,919	-	-	-	-	8,919	-	8,919
註銷購股權後購股權儲備轉撥(未經審核)	-	-	-	-	(43,785)	-	-	-	43,785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未經審核)	-	-	-	-	-	-	2,650	-	-	2,650	-	2,65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231</u>	<u>80,473</u>	<u>766</u>	<u>12,400</u>	<u>1,715</u>	<u>(781)</u>	<u>2,650</u>	<u>125</u>	<u>(63,393)</u>	<u>33,955</u>	<u>1,918</u>	<u>37,104</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427	97,342	-	-	2,049	(656)	2,650	-	(64,154)	37,231	1,945	40,60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	557	-	-	(8,584)	(8,027)	(7)	(8,034)
配售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未經審核)	222	13,195	-	-	-	-	-	-	-	13,195	-	13,41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未經審核)	-	-	-	-	1,114	-	-	-	-	1,114	-	1,11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649</u>	<u>110,537</u>	<u>-</u>	<u>-</u>	<u>3,163</u>	<u>(99)</u>	<u>2,650</u>	<u>-</u>	<u>(72,738)</u>	<u>43,513</u>	<u>1,938</u>	<u>47,10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於中國總部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福海街道新和社區工業南路52號101康威廣場C棟4樓。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4樓5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以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2.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會計政策變動」一段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會計政策變動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期內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產品：				
銷售製成產品	88	4,528	3,165	10,933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 貿易銷售	<u>35,716</u>	<u>114,592</u>	<u>101,935</u>	<u>164,574</u>
	35,804	119,120	105,100	175,507
隨時間轉移服務：				
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u>-</u>	<u>(54)</u>	<u>-</u>	<u>3,981</u>
	35,804	<u>119,066</u>	105,100	<u>179,488</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	2	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12,853
政府補助	-	43	-	777
存貨減值撥回	-	25	-	1,649
其他	<u>-</u>	<u>-</u>	<u>-</u>	<u>22</u>
	1	<u>68</u>	2	<u>15,303</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	-	-	43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按25%計提撥備)。

6. 期內溢利／(虧損)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a)				
— 自有資產		105	103	312	423
— 使用權資產		633	695	1,981	2,0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73	1,301	3,542	3,815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47	333	1,114	8,9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	44	198	132
		2,570	1,678	4,854	12,866
已售存貨成本		33,777	104,545	100,575	159,090
外匯差額淨額		-	41	(4)	276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c)	37	52	239	207
存貨撥備撥回		-	(25)	-	(1,64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1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2,000港元)及3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4,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員工成本約為3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3,000港元)及5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6,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物業經營租賃費用為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00港元)及約1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千港元)	<u>(3,223)</u>	<u>10,300</u>	<u>(8,584)</u>	<u>12,633</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30,738,970</u>	<u>769,107,113</u>	<u>974,990,649</u>	<u>720,346,849</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概無就攤薄調整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由於未獲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就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視為於兩個期間內均有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健身手環、GPS個人導航設備、移動連網裝置及電視機頂盒以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10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期」）約179.5百萬港元減少約41.5%。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製成產品銷售收益減少7.8百萬港元，以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收益減少62.6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為商品及原材料成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較同期減少36.7%至約58.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同期約11.3%跌至報告期間約4.2%。毛利由同期約20.2百萬港元跌至報告期間約4.4百萬港元。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報告期間缺少提供利潤率較高的應用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

電子產品的貿易銷售佔報告期總的收益比例上升至約97.0%（同期：91.7%）。製成產品銷售佔報告期總收益的比例下降至約3.0%（同期：6.1%）。然而，由於報告期間內爆發COVID-19，報告期間沒有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同期：2.2%）。

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4.9百萬港元，較同期的員工成本約12.9百萬港元減少約8.0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所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0.8百萬港元，較同期約20.9百萬港元減少約10.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所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虧損淨額約8.6百萬港元，而同期的純利則約為13.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報告期間缺少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2.9百萬港元；(ii)缺少回撥存貨撥備及政府補貼合共約2.4百萬港元的其他收入；(iii)毛利減少約15.8百萬港元；及(iv)抵銷因員工成本較同期減少約8.0百萬港元導致的行政開支減少數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展望

管理層在選擇本集團適宜專注及投放資源的產品組合時，已審慎考慮COVID-19影響、中美關係影響、市場趨勢、資本開支及發展周期等市場因素。本集團將監察經濟環境，並於適當時候繼續發展擴大其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業務之可能性。此外，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獲得之潛在投資機會。視乎有關檢討結果及當時市況及經濟情況，本公司可能作出合適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出售全部或部分現有業務組合及／或更改業務及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業務組合，從而實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將風險減至最低。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實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之可能性，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鑒此，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刊發公告。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潛在投資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媒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媒訊投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通過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認購深圳市媒訊隴峰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權而以注資形式作出投資，相當於注資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1%（「潛在投資」）。諒解備忘錄旨在記錄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之間的初步共識及作為於簽訂正式協議前進行探索及磋商以及展開盡職審查的開端，並無意對相關訂約方構成法律約束力。有關潛在投資的考慮將取決於本公司所進行盡職審查及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董事認為潛在投資乃本集團與深圳媒訊投資形成戰略聯盟以提升其於中國有線電視機頂盒市場的地位（「項目」）的良機，符合本集團投資目標及發展戰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爆發新冠病毒疫情，訂約雙方同意將盡職審查期間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於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及其補充安排已失效。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義務或責任。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所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完成配售後，發行合共138,864,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3.9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擬用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3百萬港元已悉數按擬定用途用作營運資金。

為增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集團正嘗試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獲得股東或董事額外的財務資助、商談新的銀行融資及採取進一步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發掘業務及投資商機，以促進業務發展及／或從該等商機中產生協同效應。倘有任何已變現計劃，本集團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深圳市裕燦實業有限公司就未支付租金及費用於中國內地城市向中匯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出售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起涉及若干租賃協議糾紛的申索，而本公司為有關租賃協議的擔保人。法律顧問現時正為本公司提供建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舉行了法院聆訊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等待法院作出判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更新有關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董事認為，上述申索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永富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6,000 (附註)	0.66%
莊儒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6,000 (附註)	0.66%

附註：該項目指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授出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Martford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16,981,250 (L)	30.75%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Metal Link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中信通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Radia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316,981,250股股份由Martford Limited持有，而Martford Limited由王良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Radia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信通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而中信通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資產管理**」)擁有51%。中信資產管理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金融控股**」)擁有46%，而中信金融控股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全資擁有。中信銀行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Extra Yield**」)及Metal Link Limited分別擁有65.37%、0.02%及0.58%。Extra Yield由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擁有100%，而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全資擁有。中信有限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擁有中信有限的100%及Metal Link Limited的100%。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60%及32.53%。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日期後事件

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其後事項須予披露。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市後，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內，彼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準則，且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市以來一直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而本公司已為合規就有關偏離事項採取補救措施，並於下文載列有關偏離原因。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1.2規定，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詳盡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7章履行職責。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季度的更新資料，並保持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最新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健先生(委員會主席)、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包括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500,000,000股每股0.0002港元普通股(「舊股份」)(「舊購股權」)。舊購股權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由於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每股面值為0.0002港元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016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股份合併」)，舊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舊股份0.1632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3056港元，而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舊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已由500,000,000股舊股份調整至62,500,000股合併股份。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於上述限額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8,722,500股，相當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股東批准現有計劃限額（「更新」）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後經調整。自更新以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議決註銷62,500,000份尚未行使的舊購股權，及受限於各承授人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註銷彼等各自舊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2412港元授出68,720,000份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68,720,000股股份的新購股權（「新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內。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31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412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於68,720,000份新授購股權中，18,43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或被註銷。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50,284,000份有效購股權尚未行使。

各參與者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最高授權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有關授出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方式獲正式批准。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接納購股權的款項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除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期內有效及生效，惟購股權行使期自購股權授出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視為已獲接納當日起計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十年，並須於該十年限期最後一天屆滿。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下表披露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報告 期內授出	報告 期內行使	報告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期 ⁽¹⁾⁽²⁾	每股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吳永富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6,756,000	零	零	零	6,756,000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六月三日	0.2412
莊儒強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6,756,000	零	零	零	6,756,000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六月三日	0.2412
其他承授人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24,226,000	零	零	5,840,000	18,386,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六月三日	0.2412
其他承授人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24,226,000	零	零	5,840,000	18,386,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六月三日	0.2412
總計		<u>61,964,000</u>	<u>零</u>	<u>零</u>	<u>11,680,000</u>	<u>50,284,000</u>			

(1) 授予董事的新購股權只要一經接納，將立刻歸屬。

(2) 授予僱員的新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年，即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1)週年歸屬一半新購股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新購股權數目)，及第二(2)週年全部歸屬餘下一半新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歷先生、吳永富先生及周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儒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